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回复意见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复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06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电科院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系国家电网之全资子公司
南瑞集团	指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系国网电科院之全资子公司
继保电气	指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江宁基地	指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下辖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以东，诚信大道以北的江宁科研产业基地
标的资产、拟购买 资产	指	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南瑞集团及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87%股权；南瑞集团所持有的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南瑞集团及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电南瑞拟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网电科院所持普瑞特高压100%股权、设计公司100%股权、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信通公司100%股权、普瑞工程100%股权、普瑞科技100%股权、北京南瑞100%股权、上海南瑞100%股权、印尼公司90%股权、巴西公司99%股权、瑞中数据60%股权、云南南瑞6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所持有的云南南瑞35%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瑞集团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9.239%股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继保电气79.239%股权交易作价的14.60%；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沈国荣所持有的继保电气7.761%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审计机构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2014年修订）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证发[2014]65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致：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国电南瑞委托，作为国电南瑞分别向国网电科院、南瑞集团、沈国荣、云南能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回复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9

预案披露，公司尚不具备南瑞集团涉及的 6 项行业类准入资质。请补充披露未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有，请说明公司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未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南瑞集团具备的但国电南瑞尚不具备的业务资质共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南瑞集团	测绘资质证书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乙级	2015-07-17	2017-07-31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	丙级		
2	南瑞集团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	2014-11-26	2017-11-25
3	南瑞集团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	/	2015-09-13	2018-09-11
4	南瑞集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岩土工程仪器生产	/	2014-12-04	2019-12-03
5	南瑞集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水文仪器生产	/	2014-03-13	2019-03-12

6	南瑞集团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 局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 行维护	甲级	2016-02-25	2019-02-24
---	------	----------------------	-----------	--------------------	----	------------	------------

（二）未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的产生影响及取得上述资质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测绘资质证书

（1）申请测绘资质的条件

依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条的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关于测绘资质的申请条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6条规定：“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二）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办公场所；（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四）具有与申请从事测绘活动相匹配的测绘业绩和能力（初次申请除外）”。

本次重组后，信通分公司相关的人员、设备、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国电南瑞将具备申请测绘资质证书所需要的技术人员、设备仪器、办公场所，建立技术、质量保证体系、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管理制度和条件，国电南瑞将具备相应资质申请条件，可立即启动测绘资质证书的申请工作。

（2）申请测绘资质所需的时间

关于申请测绘资质所需的时间，《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13条规定：“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此外，《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14条规定：“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通

过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调查核实。经核实有问题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前述规定，申请测绘资质所需的时间较短，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国电南瑞（或其下属企业）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过渡期较短。

南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国电南瑞获得测绘资质证书前，南瑞集团将积极协助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得测绘资质证书。

综上，鉴于本次重组后，信通分公司相关的人员、设备、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国电南瑞将具备申请测绘资质证书的条件；申请测绘资质所需的时间较短；南瑞集团将积极协助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得测绘资质证书，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电南瑞取得测绘资质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1）申请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条件

A、申请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的条件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商用密码发展的需要，指定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与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场所，具有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量的设备、生产工艺和质量保证体系，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B、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条件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以及相应的资金保障；（三）有完善的销售服

务和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南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国电南瑞获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前，南瑞集团将积极协助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得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日，国电南瑞已经具备申请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和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资质的条件，目前上市公司已启动上述两项资质的申请工作。因此，国电南瑞目前未取得该项资质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

（1）申请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2）申请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所需的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南瑞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在国电南瑞获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前，南瑞集团将积极协助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

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

本次重组后，随着南瑞集团相关业务、人员、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国电南瑞将具备申请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的所需的人员、生产条件、检验检疫手段、技术和工艺等条件，达到申请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的条件，在重组完成后国电南瑞将立即启动申请工作，国电南瑞未取得上述资质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国电南瑞取得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根据《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6条的规定，涉密系统集成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和法规，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二）具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一级或二级），并有网络安全集成的成功范例。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应为专门从事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并独立开展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有成功范例。（三）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工程专业高中级技术职称的专业队伍和组织管理人员，熟悉保密技术标准。（四）具有先进的信息系统设计、开发设备，具有良好的安全保密环境。（五）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六）接受保密工作部门指导、监督和检查。”

依据南瑞集团的说明，南瑞集团 2016 年 2 月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目前暂未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国电南瑞未取得该项资质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南瑞集团具备的但国电南瑞尚不具备的业务资质 6 项资质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相关业务暂未开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电南瑞申请并获得测绘资质证书、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岩土工程仪器、水文仪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目前国电南瑞未取得上述资质对本次重组及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后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10

预案披露，继保电气未取得权属文件的房屋面积占继保电气及其子公司本次拟注入的房屋面积的**1.65%**。请补充披露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原因

继保电气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1）继保电气所有的一处**2,176** 平方米的房产；2）继保电气下属企业常州博瑞所有的面积分别为 **2,742** 平米和 **3,000** 平米的两处厂房。

其中，继保电气拥有的 **2,176**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系该区域整体用地规划已经政府调整，未来该区域将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故继保电气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继保电气目前未使用该处房产并将该处房产用于出租。

继保电气下属企业常州博瑞所有的面积分别为 **2,742** 平米和 **3,000** 平米的两处厂房系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存放货物使用。常州博瑞已获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延期使用，使用期限 **2** 年。

（二）未办理权属证明对本次交易影响

继保电气拥有的 **2,176** 平方米的未办证房产目前未用于生产经营，由继保电气对外进行出租，根据预估情况，该处房产估值 **164.35** 万元，仅占继保电气整体估值的 **0.007%**，占比较小。

继保电气下属企业常州博瑞所有的面积分别为 **2,742** 平米和 **3,000** 平米的两处厂房系临时建筑，主要用于临时存放货物使用，可替代性较强。根据预估情况，该两处临时房产估值 **742.76** 万元，仅占继保电气整体估值的 **0.035%**，占比较小。

综上，上述继保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未办证房产均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继保电气的股东南瑞集团和沈国荣已经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影响相关公司的正常经营，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将积极安排生产经营用房予以解决，如无适宜的房产，则尽力协助相关公司找寻合适房产；若因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被强制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南瑞集团及沈国荣同意按照出具承诺时持有继保电气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继保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未办证的房产均非企业生产经营主要使用，且金额占比较小。此外，继保电气的股东南瑞集团和沈国荣已经出具承诺。因此，继保电气及其下属企业未办理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 11

预案披露，2010 年 12 月 6 日，继保电气股东会决议对沈国荣代持的员工奖励股权及自然人实际持有的继保电气合计 34.17%股权（计 854.35 万元出资额）进行定向减资。请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2）沈国荣目前所持继保电气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3）继保电气的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34.17%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0 年减资完成前，沈国荣共代他人持有继保电气合计 34.17%的股权。在其代持的继保电气股权中，32.22%的股权为用作对员工进行的奖励的股权，1.95%的股权系 2003 年继保有限向其股东分配继保电气权益后原继保有限隐名股东的权益。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1、32.22%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1996 年 9 月，中瑞通电力（继保电气曾用名）全体股东同意在进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时，让渡部分股权由全体股东授权自然人代持，该部分股权的收益用作对员工的奖励（后文简称该部分股权为“员工奖励股权”），后续通过全体股东让渡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成的股权，以及受让部分退出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增加了员工奖励股权对应的出资额。截至 2010 年定向减资前，该等员工奖励股权合计占继保电气注册资本的 32.22%，全部由沈国荣予以代持。

2、1.95%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03 年，继保有限为将其持有的继保电气权益按照继保有限股东对应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含国资股东在内的继保有限股东，因此将其持有的继保电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瑞集团以及沈国荣、郑玉平等继保有限的全体股东。在该次股权转让前，继保有限存在王长林等隐名股东，其持有继保有限的股权由郑玉平、王爱玲、周旭三名自然人股东代持，其中：原继保有限隐名股东南瑞集团员工奖励基金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获得继保电气 5.54%股权，由柳一兵代持（该 5.54%股权于 2009 年被南瑞集团收购，完成清理）；原继保有限隐名自然人股东凌刚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获得继保电气 0.17%股权、宗洪良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获得继保电气 0.17%股权、韩宏跃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获得继保电气 0.14%股权，该三人变更为继保电气的显名股东；王长林等 19 名原继保有限的隐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获得继保电气 1.95%股权，继续维持代持状态，由郑玉平代持，后于 2010 年转为由沈国荣代持。

沈国荣代持的 1.95%股权具体的被代持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长林	4.25	0.17
2	聂凯生	4.25	0.17
3	尤旦峰	4.25	0.17
4	周为民	3.50	0.14
5	朱振飞	3.50	0.14
6	许平	3.50	0.14
7	刘建松	3.50	0.14
8	李海英	3.00	0.12
9	周建新	2.50	0.10
10	王正航	2.50	0.10
11	黄国祥	2.00	0.08
12	黄健	1.50	0.06
13	吴锦通	1.50	0.06
14	程渝生	1.50	0.06
15	王敦波	1.50	0.06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金乐敏	1.50	0.06
17	孔宵迪	1.50	0.06
18	邓洪涛	1.50	0.06
19	杨淑明	1.50	0.06
合计		48.75	1.95

（二）沈国荣目前所持继保电气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010年12月，为理清继保电气的股权关系，国家电网下发《关于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10]1718号），原则同意继保电气股权重组方案，南瑞集团出资收购了除沈国荣院士外其他自然人持有的继保电气31.32%股权，继保电气出资对沈国荣代持的34.17%股权（计854.35万元出资额）进行定向减资，至此，继保电气的股权代持完成清理。

沈国荣已出具承诺，其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限制性情形。

（三）继保电气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南瑞集团和沈国荣出具的承诺，继保电气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继保电气的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继保电气现股东沈国荣及南瑞集团承诺，如因继保电气设立、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更及员工奖励股权的形成及变化过程存在瑕疵，产生纠纷或争议给国电南瑞及继保电气造成损失，沈国荣将与南瑞集团按照现持有的继保电气的股权比例向国电南瑞赔偿相关损失；根据南瑞集团和沈国荣出具的承诺，继保电气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 12

预案披露，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回复。请补充披露

上述涉及债务的具体金额、主要债权人，是否存在提前偿还风险或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可能，如有，请相应进行风险提示。

(一) 本次交易债务转移涉及债务的具体金额及主要债权人情况

1、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务及主要债权人情况

与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随业务转入国电南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转入负债共 802,426.9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6,100.00
应付票据	61,119.03
应付账款	456,185.32
预收款项	81,453.73
应付职工薪酬	4,412.13
应交税费	5,401.15
其他应付款	17,305.53
流动负债合计	721,976.90
长期借款	80,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50.00
负债合计	802,426.90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务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涉及的主要债权人为供应商和借款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务前 10 大债权人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债权人	负债金额
1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180,486.95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60.48
3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9,579.12
4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3,958.30

5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3,414.59
6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668.31
7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5,297.40
8	南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304.79
9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90.39
10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2,949.70
	合计	370,510.03

2、国网电科院持有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及主要债权人情况

与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随业务转入国电南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宁基地及浦口房产土地拟转入负债共 21,491.97 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5,620.54
应付职工薪酬	15.84
应交税费	563.76
其他应付款	3,536.24
流动负债合计	19,736.37
递延收益	1,75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5.60
负债合计	21,491.97

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应付供应商款项，涉及的主要债权人为建筑及施工单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相关的债务前 10 大债权人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负债金额
1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12.95
2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70.36
3	南京石羊建设有限公司	1,866.10
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20

5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37.78
6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326.01
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320.52
8	江苏省古典建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16.24
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43
10	广东世纪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66.31
	合计	12,557.90

（二）对提前偿还风险或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可能性分析

南瑞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务主要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涉及的主要债权人为供应商和借款人。相关主要债权人均为南瑞集团关联方。

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主要是江宁基地建设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付建设施工方的款项，债务履行期限较短，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已偿还 8,489.37 万元。

南瑞集团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国网电科院持有的江宁基地和浦口房产土地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国网电科院及南瑞集团已向其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通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尚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债务转移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亦未要求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务提前清偿的风险较小。针对债务转移事项，国网电科院和南瑞集团正在积极沟通获取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预计将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相关工作，仍不能排除债务转移未获债权人同意可能给本次交易方案实施所带来的风险。

五、《问询函》问题 13

预案披露，继保电气 2016 年利润分配金额为 30 亿元,当期归母净利润为 16.3 亿元。请公司结合经营业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说明 2016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继保电气后续经营，是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继保电气经营业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

继保电气经过多年的稳定健康的发展，积累了较大的留存收益，2015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3.57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77.49 亿元，2016 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 30 亿元股利，分配后 2016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0.28 亿元，未分配利润 62.62 亿元，仍有较大的未分配利润。

（二）继保电气 2016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继保电气 2016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系股东为取得投资回报而根据继保电气历史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的相关安排。上述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继保电气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此外继保电气 2016 年进行利润分配后仍有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相关利润分配并未影响继保电气的正常经营。

（三）继保电气 2016 年利润分配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继保电气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按照南瑞集团与沈国荣的持股比例对继保电气 300,000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该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沈国荣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继保电气代扣代缴。此次利润分配经继保电气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继保电气 2016 年进行大额利润分配系股东为取得投资回报而根据继保电气历史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上述利润分配已充分考虑继保电气日常经营营运资金的需求，分配后继保电气仍有 62.62 亿元的未分配利润，相关利润分配并未影响继保电气的正常经营。继保电气此次利润分配经继保电气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14

预案披露，公司收购继保电气 87%股权。请补充披露未收购剩余 13%股权的原因，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本次重组未收购继保电气剩余 13%股权的原因

本次重组前，沈国荣持有南瑞继保 20.761%的股权。本次重组中，沈国荣所持的南瑞继保 7.761%股权参与本次重组，拟注入上市公司；所持的 13%股权未参与本次重组，仍由沈国荣持有。

沈国荣作为南瑞继保的董事长，充分认可南瑞继保作为标的资产参与国电南瑞本次重组，将所持有的南瑞继保 7.761%股权注入国电南瑞。本次重组有利于南瑞继保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发展现有业务，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技术产品体系，形成较完整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同时，沈国荣对南瑞继保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其高度认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为南瑞继保未来发展带来助力，因此沈国荣希望仍保留部分股权与南瑞继保共同发展；此外，保留沈国荣部分股权，能够使沈国荣与未来上市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有利于南瑞继保长期发展。

（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继保电气 87%股权，未收购剩余 13%股权均由沈国荣持有，沈国荣与南瑞集团均已放弃各自的优先购买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纪 敏

经办律师：

童 桐

2017年6月7日